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洪家瑩
電話：082-325630#62428
電子信箱：sond51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09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發放113年度交通圖書券之使用期限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及家長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發放113年度之學生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若有未使用的交通圖書券請於期限內使用完畢，逾期作廢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及家長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